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13号），该函件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称，预计2019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000万元到12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本期转回预计负债及坏账损失合计7400万元等。公司2018年度亏损2.18亿元，亏损金额显著高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约5000万元及预计负债6500万元。公司在2018年度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其后在2019年度跨期大额转回，且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业绩盈亏变化。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期转回预计负债4268万元，主要同诉讼案件达成和解事项相关。请公司：（1）结合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重要时间节点，说明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说明债务和解事项的筹划安排以及与诉讼相关方的沟通情况，是否有和解安排的提前预期，并解释前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3）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超额计提预计负债，用以本期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公告披露，本期转回坏账损失3157万元。请公司：（1）说明上述坏账损失对应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账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时间等；（2）说明上述账款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

具体说明前期是否存在不当计提坏账准备，并于本期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948 万元。请公司：（1）说明上述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背景和交易时间等；（2）上述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完成股权过户、款项支付等程序，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在组织相关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